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 1、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1
- 2、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58
- 3、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66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菏泽市名成木业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68926587

传真：

邮编：2745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
工业园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去黄河路与昆明路
交叉口西 100 米路南农机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12	竣工时间	2018. 08.10		
调试时间	2018. 08. 15-11. 1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08. 21-08. 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1. 2%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50	比例	1. 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12） 5、《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71 号）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1

验收监测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燃气锅炉		烟尘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Nm ³ ）	标准	
粉尘	10	3.5	15	1.0	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eq: dB (A)]		60		50		(GB12348-2008) 2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0 m ² 。	南车间包含原料仓库共约 4000 m ² 北车间包含成品仓库共约 6000 m ²
配套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4 层， 建筑面积 1600 m ²	办公室 1 座，约 60 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0 m ²	原材料存放区位于南车间内
			成品存放区位于北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供给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供热	由 1 台 2.0t/h 的燃气锅炉提供，燃料为天然气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建有旱厕 1 座，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
	废气	生产粉尘经布袋吸尘器收集，甲醛经集气罩收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固废	除尘器收尘和废木料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对高噪音设备进行消声和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

主要设备及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2-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热压机	Y232-63t	14	7	
2	冷压机	Cy12-hy	5	2	
3	辊胶机	1400 型	7	4	
4	砂光机	Sr-rpbxa	3	2	
5	锯边机	Skj-1	2	1	
6	天然气锅炉	WNS2-1.25-Y(Q)	1	1	2.0t/h
7	布袋除尘器	/	1	3	
8	UV 光解净化器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	来源	实际消耗
桐木	m ³ /a	20000	20000	外购	经调查核实，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预期基本一致
杨木	m ³ /a	20000	20000	外购	
杉木	m ³ /a	11000	11000	外购	
专用环保胶（E0E1 脲醛树脂胶）	t	500	500	外购	
面粉	t	200	200	外购	

表 2-4 脲醛胶产品质量标准

类别	PH	固体含量	粘度 mPa. s	游离甲醛	胶合强度	固化时间
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用	7.0-9.5	≥46.0%	≥60	0.3%	-----	≤120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给水：该项目用水水源为当地自来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和绿化用水。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内设置食宿，用水量每人每天 50L，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

2、锅炉用水：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蒸汽用水，蒸汽冷凝水循环使用，项目年年用蒸汽量为 4800t/a，生产过程中由于蒸汽损耗需定期补水，锅炉定期补水量约 96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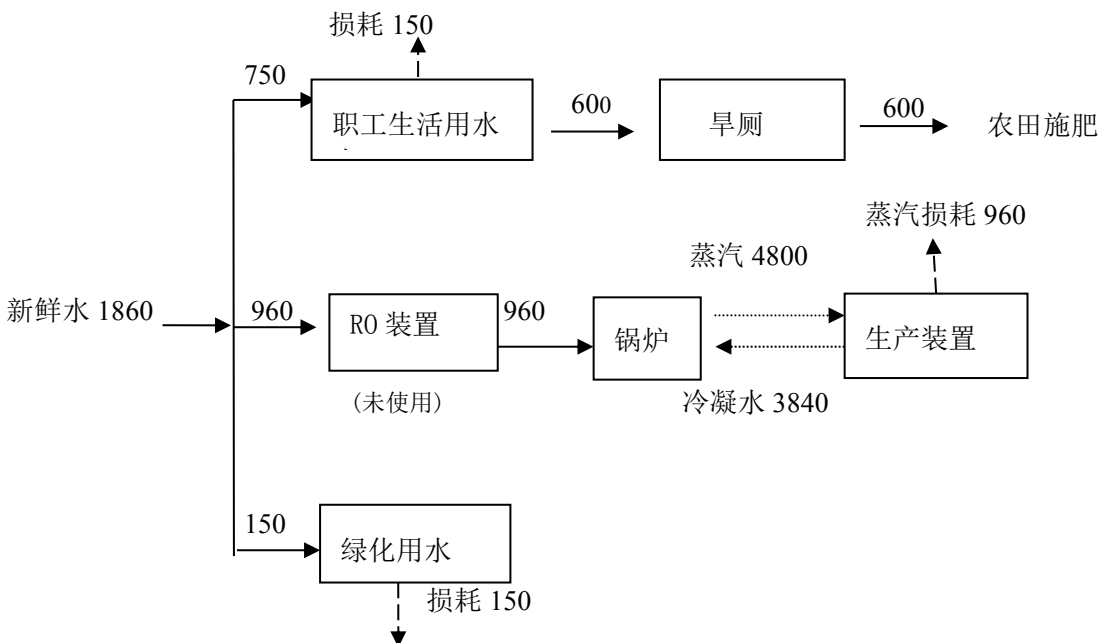
3、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面积 500 m²，用水量约 2L/m².d，年绿化 150 天，绿化用水为 150 m³/a。

综上，该项目总用水量为 1860 m³/a。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及清净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项目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00 m³/a，由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项目用水平衡：

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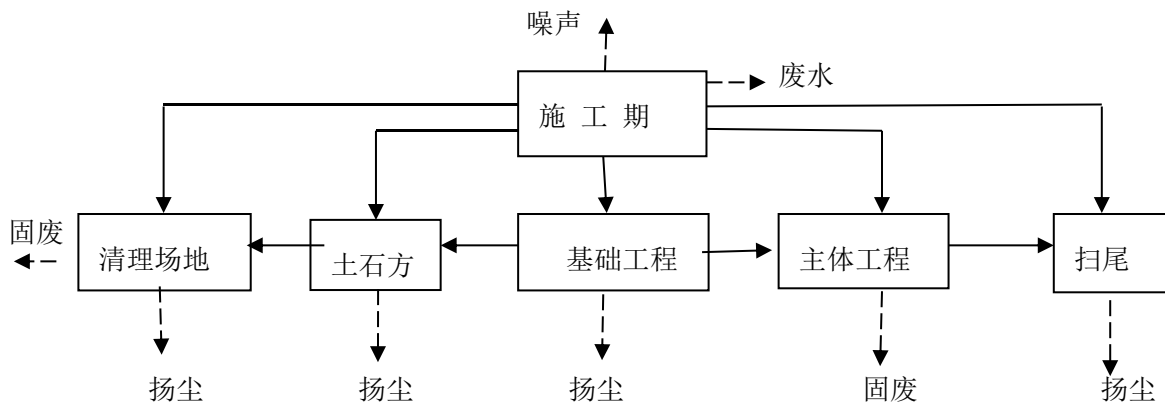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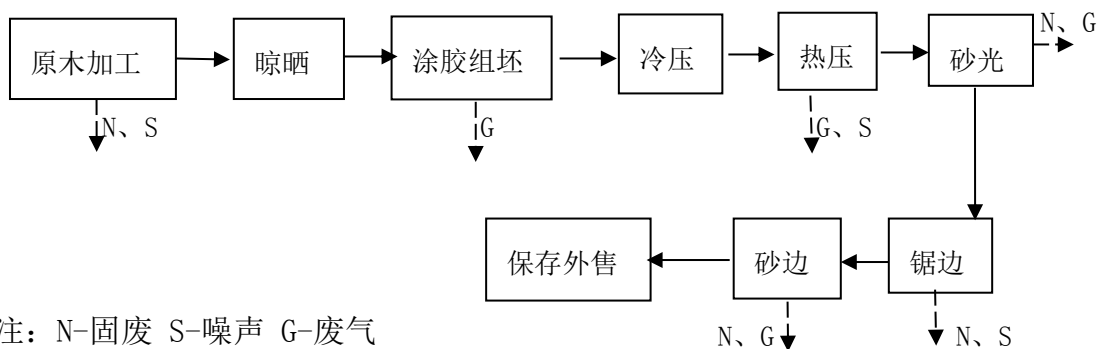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注：N-固废 S-噪声 G-废气

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主要生产流程描述及产污环节

(1) 原木加工：将外购桐木、杨木、杉木用电锯截成板条。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有粉尘产生，同时有边角废料及设备噪声产生。

(2) 涂胶组坯：由生产员工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条上胶，以便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由于胶的使用产生有机废气，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3) 组坯：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拼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拼板设备进行拼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拼好。

产污环节：噪声。

(4) 冷压：拼接完成的板材在冷压机上进行冷压定型。

产污环节：噪声。

(5) 热压：热压机具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间接加热；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热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6) 砂光：过程中的粉尘主要来源于板芯砂光和截轴工序。

产污环节：该工段主要有粉尘产生，同时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7) 锯边、砂边：将一些边角不整齐的边角进行锯边和砂光。

产污环节：有粉尘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挖掘地基和土地平整等环节产生的扬尘，车辆运输及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尾气等。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1) 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经常洒水；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适当洒水，防治粉尘飞扬。

(2)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对运输车辆定期清理。运输车辆加设蓬盖，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理，以减少运行过程中扬尘的产生。

2、废水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和民工生活。

(1) 施工废水主要为泥浆废水，来自浇筑工段，其冲水量与天气状况有极大关系，排放量较难估算。在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径流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2) 管理好施工队伍生活污水的排放，设置临时旱厕，处理后清运肥田。

3、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包括拆除工地原有活动板房建筑物产生的残碎砖石及少量生活垃圾等。

废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实行标准施工，规划运输，送至环保指定地点处理，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4、噪声主要来自土石方、打桩、结构和装修等施工环节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施工噪声会使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夜声级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1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 160 米，因此项目对周围居民住宅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为使不利影响降至最低，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对打桩机等噪声源禁止在夜间施工，减缓和避免噪声造成不利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水

项目锅炉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年用水量为 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m³/a。由于项目周边未铺设污水管网，因此该部分废水经厂区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用作农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截轴和砂光以及砂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甲醛：项目在涂胶、板芯和贴面板热压过程中使用脲醛树脂胶，胶料受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挥发废气，因胶料含有少量甲醛，因此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醛。该部分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然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25mg/m³）。

(2) 粉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源于电锯截轴工序和砂光、砂边工序。项目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 mg/m³）。

(3) 燃料废气：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且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

项目产生的游离甲醛、粉尘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甲醛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0.2mg/m³）；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时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有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锅炉风机等，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值在 80-90 dB(A)之间。

本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将强噪声设备设置在密闭房间内，车间的房顶和墙面材料选择吸声、隔声材料；统筹规划、合理规划，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时，将产生强噪声的车间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

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1）除尘设备收尘：本项目锯边和砂边、砂光工序配有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年产生量约为 279.2t/a。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2）木材边角料：本项目年产 50000 立方细木工板，每方板约产生 7kg 边角料，原木加工和锯边工序共产生边角料 3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胶桶：本项目外购脲醛树脂胶采用桶装，每桶装胶量约为 1t，本项目年用胶量为 500t，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 500 个，单个桶重约 25kg，则本项目年产生废胶桶重约为 12.5t。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

（4）生活垃圾：该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约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共产生固废 649.2t/a，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

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徐庄村，与项目距离为 405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年排放二氧化硫 0.081t/a，氮氧化物 0.7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1t/a，氮氧化物 0.75t/a。

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1

污染源		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设施	环评投资 (万)	实际投资 (万)
废气	锯边砂边 工序	粉尘	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套除尘设 备	33	33 3 套除尘设备
	涂胶及热 压工段	甲醛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 处理，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套 UV 光氧 净化器	10	10
	车间	无组织粉 尘 废气	加强通风，加速污染物扩散稀释	1 套车间通 风设备	3	1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 肥田	1 座化粪池	3	1 旱厕 1 座
固废	锯边工序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1 处固废暂 存点	3	0 产生固废量较 少，可及时处 理
	除尘设施	收尘				
	生活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涂胶区	废胶桶	厂家回收重复利用	1 座危废间	2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 使用封闭式厂房。	隔音降噪设 施	6	5
合计环保投资金额					60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0 m²，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项目使用原有的木板厂场地，部分厂房拆除后重建，更换安装部分设备，增加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的桐木、杨木、杉木、脲醛树脂胶、面粉为主要原料，经切割、涂胶、拼排、热压成型等工艺生产机拼板。该项目有大黄集镇政府出具的符合建设规划证明。项目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可满足环保要求。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分析可知该项目用地不属于上述两项规定的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项目用地规划指标符合此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场址不占用耕地，用地规划合理，方案设计符合项目地块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满足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政策要求。

用地证明见附件:大黄集镇政府开具的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证明。

(3) 鲁环发[2009]80号文件符合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制定了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鲁环发[2009]80号)关于环境风险的评价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除PM_{2.5}和PM₁₀外,其余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水体整体呈现有机污染;项目区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好,能够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及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通过采取控制施工时段、安装隔声设施、加强管理、垃圾存于指定地点等措施可以大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且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的影响会立刻消失。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含盐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0m³/a,暂存化粪池,定期由周围农户连同化粪池污泥一同清运肥田,不形成地表径流,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化粪池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下渗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该区域地下水造成不良影响。

含盐废水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全盐≤1600mg/L,COD≤60/L,NH₃-N≤10mg/L),可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2)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废气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截轴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 锅炉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中 SO_2 、 NO_x 、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新建燃气锅炉烟尘 $1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通知》（鲁环函[2014]420号）新建燃气锅炉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 GB/13271-2014 中 $50\text{mg}/\text{m}^3$ 和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 游离甲醛

建设单位采用环保型脲醛树脂胶，由于涂胶和拼板热压工序产生的游离甲醛较分散，在涂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送入 UV 光解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要求为 $0.2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限值为 $25\text{mg}/\text{m}^3$)，无组织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 粉尘

本项目截条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效率 90%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该装置去除效率可达到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无组织粉尘边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企业生产中产生的游离甲醛及粉尘经环境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锯边机、热压机、砂光机及锅炉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80~90dB(A)之间。通过设备消音和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设备收尘、木材边角料、废胶桶和生活垃圾。废弃边角料和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外售；废胶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固废经有效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取其大者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即 50 米。

根据调查，与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徐庄村，与项目的距离为 405 米，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环境风险

项目完成后对事故风险防范十分重视，从工艺设计、施工和操作管理等方面均采取完善的防范措施，可以把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6、总量控制 目不需要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气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年排放二氧化硫 0.081t/a，氮氧化物 0.75t/a。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0.081t/a，氮氧化物 0.75t/a。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企业申请总量指标之后，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保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周围农户清运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2、项目热压工序使用天然气燃气锅炉，车间内的粉尘采用收尘器、布袋除尘等措施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燃气锅炉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要求。喷胶、热压板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设备上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并通过管道，接入处理装置（UV 光解氧化法），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车间内的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有组织粉尘、锅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在热压机和涂胶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引入 UV 光解净化器中处理，有组织甲醛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3、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设备设置消音和减振装置，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形成隔声带等综合措施的治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的阻挡作用，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4、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除尘设备收尘和木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后重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水质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废水。

6、固体废物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未检测固体废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8 月 21 日-22 日	2#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 3 次/天
	3#、4#、5#除尘设备排气筒 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 化硫、氮氧化 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 2400 小时。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 85.2%，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 以上的基本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细木工板生产情况记录见表 7-1，如下：

监测日期	项目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a)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m ³ /d)	生产负荷 (%)
2018.08.21	细木工板	50000	166.7	142	85.2
2018.08.22				142	85.2

验收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1	甲醛	0.09	0.18	0.17	0.15
		0.09	0.19	0.18	0.13
		0.10	0.16	0.17	0.18
		0.11	0.15	0.18	0.13
2018.08.22	甲醛	0.09	0.17	0.16	0.19
		0.10	0.14	0.18	0.15
		0.10	0.16	0.19	0.18
		0.11	0.14	0.15	0.17

2018.08.21	颗粒物	0.216	0.305	0.324	0.296
		0.212	0.321	0.351	0.304
		0.206	0.337	0.350	0.341
		0.210	0.341	0.363	0.348
2018.08.22	颗粒物	0.209	0.324	0.352	0.331
		0.210	0.331	0.346	0.362
		0.213	0.319	0.355	0.373
		0.218	0.322	0.341	0.306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期间, 厂界甲醛、颗粒物最大浓度分别为 $0.19\text{mg}/\text{m}^3$ 、 $0.373\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08. 21	1#锅炉采样口	颗粒物	3.9	2.8	3.5	3.4	5.1	3.7	4.7	4.5	5.05×10^{-3}	3.69×10^{-3}	4.57×10^{-3}	4.43×10^{-3}
		二氧化硫	6	5	6	6	8	7	8	8	7.76×10^{-3}	6.59×10^{-3}	7.83×10^{-3}	7.39×10^{-3}
		氮氧化物	69	57	66	64	89	76	89	85	0.0893	0.0751	0.0861	0.0836
		烟气温度	138	135	137	136	/	/	/	/	/	/	/	/
		CO	0	0	0	0	/	/	/	/	/	/	/	/
		氧含量 (%)	7.5	7.9	8.0	7.8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4	1318	1305	1306	/	/	/	/	/	/	/	/
2018. 08. 22	1#锅炉采样口	颗粒物	3.6	3.1	3.2	3.3	4.9	4.2	4.2	4.4	4.71×10^{-3}	4.20×10^{-3}	4.15×10^{-3}	4.35×10^{-3}
		二氧化硫	6	5	5	5	8	7	7	7	7.85×10^{-3}	6.77×10^{-3}	6.49×10^{-3}	7.04×10^{-3}
		氮氧化物	68	70	66	68	93	94	88	92	0.0889	0.0948	0.0857	0.0898
		烟气温度	139	134	140	137	/	/	/	/	/	/	/	/
		CO	0	0	0	0	/	/	/	/	/	/	/	/
		氧含量 (%)	8.2	8.0	7.8	8.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	1354	1298	1320	/	/	/	/	/	/	/	/
备注: 高度: 15m; 直径: 0.13m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 1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8.4	30.0	29.2	0.0724	0.0719	0.0741	0.0728
		流量 (Nm ³ /h)	2489	2533	2471	2498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9.94	10.3	11.0	10.4	0.0303	0.0327	0.0361	0.0330
		流量 (Nm ³ /h)	3044	3171	3284	3166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8.2	54.6	51.3	54.7
	2018.08.2 2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5	30.4	30.0	30.0	0.0765	0.0745	0.0745
流量 (Nm ³ /h)			2593	2450	2483	2509	---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6	9.88	11.2	10.6	0.0345	0.0310	0.0345	0.0333
		流量 (Nm ³ /h)	3257	3134	3077	3156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54.9	58.4	53.7	55.7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3)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 1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0.9	63.3	60.0	61.4	0.213	0.202	0.196	0.203
		流量 (Nm ³ /h)	3494	3187	3266	3316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5.1	4.4	4.7	0.0181	0.0198	0.0170	0.0183
		流量 (Nm ³ /h)	3941	3877	3863	389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5	90.2	91.3	91.0
2018.08.2 2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2.8	63.0	63.9	63.2	0.205	0.201	0.213	0.206
		流量 (Nm ³ /h)	3257	3190	3341	3263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5	5.2	4.9	0.0195	0.0177	0.0206	0.0193
		流量 (Nm ³ /h)	3890	3942	3957	3930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5	91.2	90.4	90.7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4)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 1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3.6	72.9	74.1	73.5	0.294	0.297	0.306	0.299
		流量 (Nm ³ /h)	3991	4073	4125	4063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5.8	6.0	6.1	0.0280	0.0262	0.0277	0.0273
		流量 (Nm ³ /h)	4377	4524	4618	450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5	91.2	90.9	90.9
2018.08.2 2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5.0	74.8	73.3	74.4	0.310	0.303	0.300	0.304
		流量 (Nm ³ /h)	4130	4047	4093	4090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1	6.5	5.7	6.1	0.0274	0.0293	0.0255	0.0274
		流量 (Nm ³ /h)	4492	4513	4476	449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2	90.3	91.5	91.0

表 7-3：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5）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 1	5#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1.2	90.3	88.4	90.0	0.288	0.308	0.288	0.295
		流量 (Nm ³ /h)	3153	3415	3254	3274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9	4.7	4.9	0.0210	0.0212	0.0190	0.0204
		流量 (Nm ³ /h)	4199	4324	4034	418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7	93.1	93.4	93.1
2018.08.2 2	5#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8.1	89.9	90.5	89.5	0.305	0.301	0.324	0.310
		流量 (Nm ³ /h)	3465	3351	3581	3466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5.6	0.0258	0.0216	0.0228	0.0234
		流量 (Nm ³ /h)	4154	4243	4221	420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1.6	92.8	93.0	92.5

检测结果表明：1#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8mg/m³、94mg/m³、5.1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11.2mg/m³，最大排放率为0.0361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3#、4#、5#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5.2mg/m³、6.5mg/m³、6.2mg/m³，最大排放率分别为0.0206kg/h、0.0293kg/h、0.0258kg/h，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1	1#东厂界	51.9	42.0
	2#西厂界	54.0	42.5
	3#南厂界	56.6	45.9
	4#北厂界	58.9	48.4
2018.08.22	1#东厂界	53.1	43.3
	2#西厂界	55.7	42.1
	3#南厂界	57.0	45.3
	4#北厂界	59.0	47.4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为4a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70[dB(A)]，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55[dB(A)]。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9-59.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0-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7-5：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1	31.7	100.1	2.6	NE	4	6
	32.4	100.1	2.7	NE	4	6
	30.3	100.1	2.6	NE	4	6
	25.6	100.0	2.6	NE	4	6
2018.08.22	25.3	100.0	1.2	NE	3	5
	30.4	100.0	1.1	NE	3	5
	28.7	100.0	1.1	NE	3	5
	24.4	100.0	1.1	NE	4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m²，核定人员 50 人。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可满足城乡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能实现达标排放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2017 年 07 月 03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7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3 套除尘系统；1 套 UV 光氧净化设备；1 座旱厕；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³、0.3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甲醛、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mg/m³、≤1.0mg/m³）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8mg/m³、94mg/m³、5.1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 50mg/m³、NO_x: 100mg/m³、颗粒物: 10mg/m³）。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1.2mg/m³，最大排放率为 0.0361kg/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4.7%~55.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4#、5#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2\text{mg}/\text{m}^3$ 、 $6.5\text{mg}/\text{m}^3$ 、 $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率分别为 $0.0206\text{kg}/\text{h}$ 、 $0.0293\text{kg}/\text{h}$ 、 $0.0258\text{kg}/\text{h}$ ，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分别为 90.2% ~ 91.5% 、 90.5% ~ 91.5% 、 91.6% ~ 93.1% ，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3）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9\text{--}59.0\text{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text{--}48.4\text{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锅炉燃烧器用低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_2 0.81 吨， NO_x 0.75 吨。

8、锯边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全部外售；废胶桶由原厂家回收重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9、与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村庄为东南侧的徐庄村，与项目距离为 405m，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综上所述，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1.0%。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实现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验收检测委托协议

附件 3：验收委托协议

附件 4：土地规划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监测照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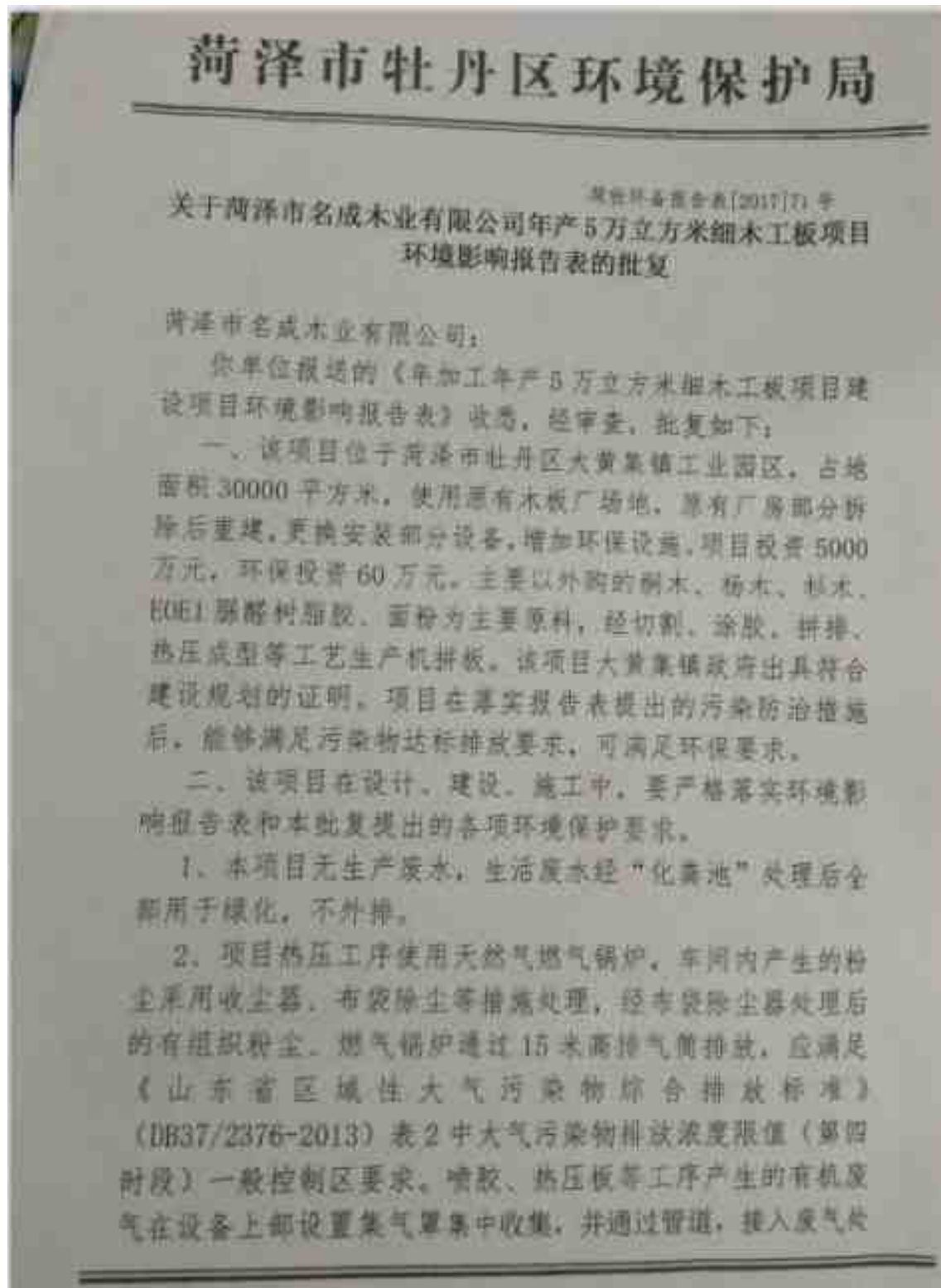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荷牡环备报告表[2017]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8.0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EJYBYX7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	0.06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81	0.06326	0.01774						+0.01774
	烟尘				0.094	0.083	0.011						+0.0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75	0.55	0.2						+0.2
	工业固体废物				0.06492	0.06492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理装置（采用UV光解氧化法），处理后18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原料包装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回收的粉尘外售处理。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附件 2：验收检测委托协议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  08 月 16 日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我公司年生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各项审批手续齐全，需要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市铭成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08月16日



附件 4：土地规划利用证明

证明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所占用地为建设用地，东至徐庄生产路沟西沿，西至 220 国道，南至徐庄五队耕地，北至菏泽鲁华木业公司。该宗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允许该企业建设。该宗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特此证明



附件 5：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R3YBYX7	
名 称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高建华
注册 资 本	伍佰壹拾陆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9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9月18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人造板、木制品、建筑模板加工、销售；五金交电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http://sd.gov.cn	
<small>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应当向社会公示其相关信息，不得隐瞒或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企业信息将受到公示惩戒。</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06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受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21日至22日对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8月21日-22日	1#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2天,3次/天
	2#光氧设备排气筒进出口	甲醛	
	3#、4#、5#除尘器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甲醛、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2.3 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全自动粉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检测分析仪器	分析天平	AJW120D	YH(J)-07-05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3	YH(J)-02-006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YH(J)-05-086

3.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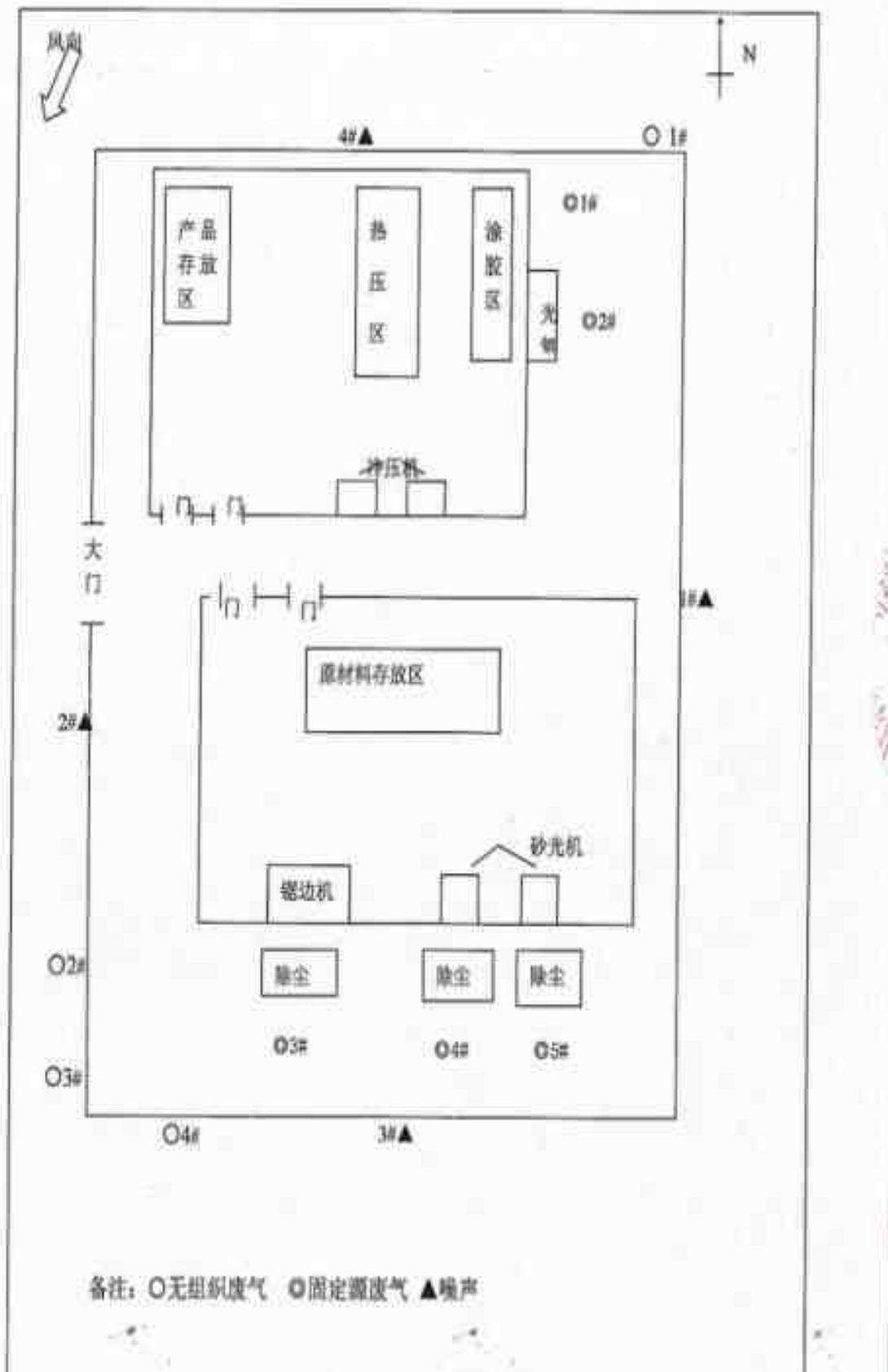
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5.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5-1、5-2、5-3。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8.21	甲醛	0.09	0.18	0.17	0.15
		0.09	0.19	0.18	0.13
		0.10	0.16	0.17	0.18
		0.11	0.15	0.18	0.13
2018.08.22	甲醛	0.09	0.17	0.16	0.19
		0.10	0.14	0.18	0.15
		0.10	0.16	0.19	0.18
		0.11	0.14	0.15	0.17
2018.08.21	颗粒物	0.216	0.305	0.324	0.296
		0.212	0.321	0.351	0.304
		0.206	0.337	0.350	0.341
		0.210	0.341	0.363	0.348
2018.08.22	颗粒物	0.209	0.324	0.352	0.331
		0.210	0.331	0.346	0.362
		0.213	0.319	0.355	0.373
		0.218	0.322	0.341	0.306

表 5-2：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锅炉采样 口	颗粒物	3.9	2.8	3.5	3.4	5.1	3.7	4.7	4.5	5.05×10 ⁻³	3.69×10 ⁻³	4.57×10 ⁻³	4.43×10 ⁻³
	二氧化硫	6	5	6	6	8	7	8	8	7.76×10 ⁻³	6.59×10 ⁻³	7.83×10 ⁻³	7.39×10 ⁻³
	氮氧化物	69	57	66	64	89	76	89	85	0.0893	0.0751	0.0861	0.0836
	烟气温度	138	135	137	136	/	/	/	/	/	/	/	/
	CO	0	0	0	0	/	/	/	/	/	/	/	/
	氧含量 (%)	7.5	7.9	8.0	7.8	/	/	/	/	/	/	/	/
锅炉采样 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294	1318	1305	1306	/	/	/	/	/	/	/	/
	颗粒物	3.6	3.1	3.2	3.3	4.9	4.2	4.2	4.4	4.71×10 ⁻³	4.20×10 ⁻³	4.15×10 ⁻³	4.35×10 ⁻³
	二氧化硫	6	5	5	5	8	7	7	7	7.85×10 ⁻³	6.77×10 ⁻³	6.49×10 ⁻³	7.04×10 ⁻³
	氮氧化物	68	70	66	68	93	94	88	92	0.0889	0.0948	0.0857	0.0898
	烟气温度	139	134	140	137	/	/	/	/	/	/	/	/
	CO	0	0	0	0	/	/	/	/	/	/	/	/
锅炉采样 口	氧含量 (%)	8.2	8.0	7.8	8.0	/	/	/	/	/	/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308	1354	1298	1320	/	/	/	/	/	/	/	/

备注：高度：15m；直径：0.13m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均值	排放速率 (kg/h)		
			1	2	3		1	2	3
2018.08.21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8.4	30.0	29.2	0.0724	0.0719	0.0744
		流量 (Nm ³ /h)	2489	2533	2471	2498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9.94	10.3	11.0	10.4	0.0303	0.0327	0.0361
		流量 (Nm ³ /h)	3044	3171	3284	3166	—	—	—
	净化效率 (%)	—	—	—	—	58.2	54.6	51.3	
2018.08.22	2#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5	30.4	30.0	30.0	0.0765	0.0745	0.0742
		流量 (Nm ³ /h)	2593	2450	2483	2509	—	—	—
	2#排气筒出口	甲醛	10.6	9.88	11.2	10.6	0.0345	0.0310	0.0345
		流量 (Nm ³ /h)	3257	3134	3077	3156	—	—	—
	净化效率 (%)	—	—	—	—	54.9	58.4	53.7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1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0.9	63.3	60.0	61.4	0.213	0.202	0.196	0.203		
		流量 (Nm ³ /h)	3404	3187	3266	3316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6	5.1	4.4	4.7	0.0181	0.0198	0.0170	0.0183		
		流量 (Nm ³ /h)	3941	3877	3863	3894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5	90.2	91.3	91.0			
2018.08.22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2.8	63.0	63.9	63.2	0.205	0.201	0.213	0.206		
		流量 (Nm ³ /h)	3257	3190	3341	3262	---	---	---	---		
	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5	5.2	4.9	0.0195	0.0177	0.0206	0.0193		
		流量 (Nm ³ /h)	3890	3942	3957	3930	---	---	---	---		
净化效率 (%)	---	---	---	---	90.5	91.2	90.4	90.7				

表 5-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1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73.6	72.9	74.1	73.5	0.394	0.297	0.306	0.299		
		流量 (Nm ³ /h)	3993	4073	4125	4063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4	5.8	6.0	6.1	0.0280	0.0262	0.0277	0.0273		
		流量 (Nm ³ /h)	4377	4324	4418	4366	—	—	—	—		
2018.08.22	4#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0.5	91.2	90.9	90.9		
		流量 (Nm ³ /h)	4130	4047	4003	4060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75.0	74.8	73.3	74.4	0.330	0.303	0.300	0.304		
		流量 (Nm ³ /h)	4402	4313	4476	4394	—	—	—	—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	—	—	—	91.2	90.3	91.3	91.0			
	流量 (Nm ³ /h)	—	—	—	—	—	—	—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净化速率 (%)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8.21	5#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91.2	90.3	88.4	90.0	0.288	0.308	0.288	0.295	—	—	—	
		浓度 (Nm ³ /h)	3153	3415	3254	3274	—	—	—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0	4.9	4.7	4.9	0.0210	0.0212	0.0190	0.0204	—	—	—	
		浓度 (Nm ³ /h)	4199	4524	4034	4166	—	—	—	—	—	—	—	
2018.08.22	3#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88.1	89.9	90.5	89.5	0.305	0.303	0.334	0.310	—	—	—	
		浓度 (Nm ³ /h)	3465	3351	3381	3466	—	—	—	—	—	—	—	
	5#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2	5.1	5.4	5.6	0.0258	0.0216	0.0228	0.0234	—	—	—	
		浓度 (Nm ³ /h)	4154	4243	4221	4206	—	—	—	—	—	—	—	
净化效率 (%)	—	—	—	—	91.6	92.8	93.0	92.5	—	—	—	—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8.21	1#东厂界	51.9	42.0
	2#西厂界	54.0	42.5
	3#南厂界	56.6	45.9
	4#北厂界	58.9	48.4
2018.08.22	1#东厂界	55.1	43.3
	2#西厂界	55.7	42.1
	3#南厂界	57.0	45.3
	4#北厂界	59.0	47.4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临近公路, 为 4a 类功能区, 昼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70(dB(A)), 夜间噪声标准限值为 55(dB(A))。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8.21	31.7	100.1	2.6	NE	4	6
	32.4	100.1	2.7	NE	4	6
	30.3	100.1	2.6	NE	4	6
	25.6	100.0	2.6	NE	4	6
2018.08.22	25.3	100.0	1.2	NE	3	5
	30.4	100.0	1.1	NE	3	5
	28.7	100.0	1.1	NE	3	5
	26.4	100.0	1.1	NE	4	5

编制人: 何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8.26

日期: 2018.9.6

日期: 2018.9.6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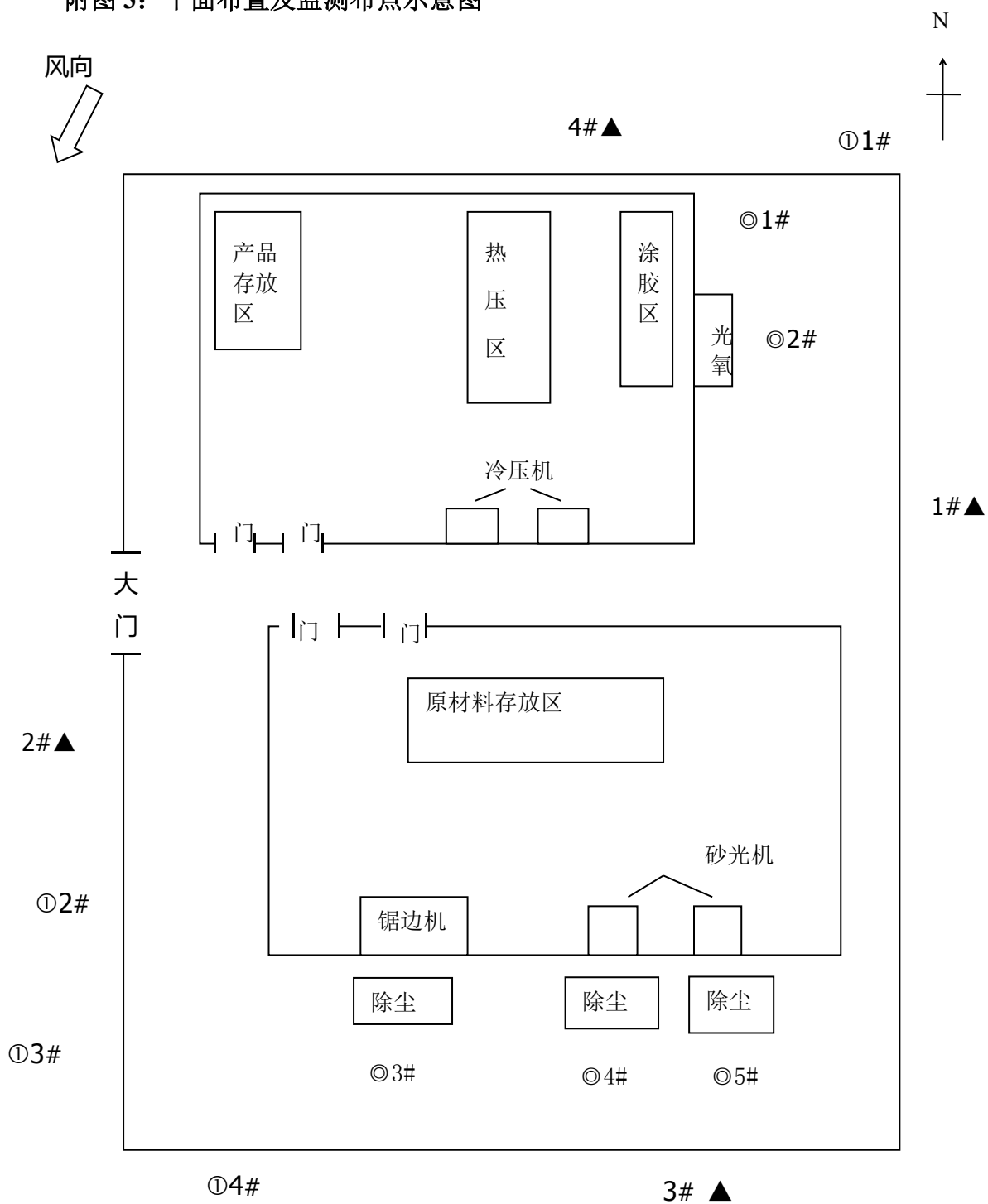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①无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 ▲噪声

附图 4：环保设施及现场监测照片



气象条件监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锅炉检测



固定源废气检测



固定源废气检测



固定源废气检测



危废间



危废管理制度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并特邀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有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黄集镇工业园区，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锅炉房；热压机7台、冷压机2台、辊胶机4台、砂光机2台、2t/h天然气锅炉1台、1套UV光氧净化设备、3套除尘系统；1座旱厕；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等。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编制了《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7月03日通过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备报告表[2017]71号）。

受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年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8月21日和8月22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板厂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是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

（二）废气

1、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电锯截轴和砂光以及锯边、砂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甲醛：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UV光解净化器处理，然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甲醛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

（2）粉尘：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3) 锅炉废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经 15m 高烟囱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缺少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锅炉未使用软水制备系统，无锅炉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无废水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燃气锅炉排气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最大值分别为 8mg/m³、94mg/m³、5.1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颗粒物：10mg/m³）。

2#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11.2mg/m³，最大排放率为 0.0361kg/h，甲醛两日净化效率为 54.7%~55.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4#、5#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5.2mg/m³、6.5mg/m³、6.2mg/m³，最大排放率分别为 0.0206kg/h、0.0293kg/h、0.0258kg/h，颗粒物两日净化效率分别为 90.2%~91.5%、90.5%~91.5%、91.6%~93.1%，均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甲醛、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0.19mg/m³、0.3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甲醛、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2mg/m³、≤1.0mg/m³）要求。

3、噪声：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 59.0db(A)之间，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核实：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2#排气筒甲醛的处理效率为 54.7%~55.7%。

3#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0.2%~91.5%。

4#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0.5%~91.5%。

5#除尘设备排气筒的处理效率为 91.6%~93.1%。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锅炉燃烧器用低燃烧器，锅炉废气排放时满足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 0.81 吨，NO_x 0.75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
- 2、完善热压机、施胶机集气罩封闭提高收集效率；
-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请辖区环保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1、细化并规范有关现场检测图片，污染防治设备照片。
-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验收人员信息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九月九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高建华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建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菏泽市环保局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勤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李强	定陶区环境监察大队	高级工程师	李强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侯晓慧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大黄集镇环保所	所长	侯晓慧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卢勇奇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卢勇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夏慧珍	菏泽圆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夏慧珍
检测单位	胡艳萍	山东圆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艳萍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
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一：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68
二：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0
三：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71
四：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项目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72
五：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项目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记截图.....	73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 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8 年 9 月 9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p>1、规范废气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排污口</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监测平台</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砂光排污口及监测平台</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p>锅炉排污口监测平台</p> </div> </div>

<p>2、完善热压机、施胶机集气罩封闭提高收集效率。</p>	 <p>已落实</p>
<p>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已补充</p>
<p>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表，保证生产过程中及时、如实填写；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竣工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with the company name "山东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d navigation links.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slogan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Green mountains and clear water are the golden mountains and silver mountains) and the sub-slogan "同呼吸，共命运，让我们一起去呵护他们" (Breathe together, share the same fate, let us go together to protect them).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 like "客户服务" and "通知公告". The main tex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Public notice of the completion of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for the annual production of 50,000 cubic meters of fine wood board project in Heze City, Shandong Province). The notice states that the project has completed its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eze City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nd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also provides the completion date of the environmental facilities as August 11, 2018, and lists the methods for publicizing the information, including on-site display and electronic mail.

山东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企业资质 新闻资讯 联系我们 诚聘英才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同呼吸，共命运，让我们一起去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8-08-11 18:43:29 山东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1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禹集镇工业园，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报告表(2017)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6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细木工板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配套设施竣工日期
-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8年08月11日。

- 二、公示信息发布的方式和频率
- 公示可以在相关信息发布平台，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调试公示



绿水青山 金山银山
同呼吸 共命运 让我们一同呵护他们

网站首页 | 客户留言 | 联系我们

客户留言
消息公示
资料下载
留言地址

近期新闻

1. 关于山东博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2. 关于山东博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3. 关于山东博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4. 关于山东博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水性环保涂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木业加工项目环评验收调试公示
2018-08-18 15:14:16 山东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木业加工项目环评验收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木业加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大曹集镇工业园。建设过程在环评环评以及委托环评报告表(2017)7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下进行，验收环评报告全部完成。

根据国务院2017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号)、生态环境部建设办环建〔2015〕40号文，对本项目在环评报告表环评验收进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如无意见，我公司“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万立方米木业加工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评验收调试公示日期
1. 环评验收调试公示日期：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调试期间在环评报告表环评验收调试期间进行，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 二、公示接受意见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来信或电话的方式，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名成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大曹集镇工业园
联系人：刘建东
联系电话：1369301888
电子邮箱：

山东国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

